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86號

原告 宇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坤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琪若律師

被告 聯邦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采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所簽訂之承攬契約書第4條第1項約定：力契約書人如就本件承攬契約覆行衛生之糾紛有所爭執涉訟，雙方均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2 工程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林祐均